

我省深入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五大行动”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增强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今冬明春,我省将深入开展走访慰问、就业专场招聘、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证照办理、旅途暖冬服务的农民工服务保障五大专项行动。各地五大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将作为省政府对市(州)政府2020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作为2021年度评选全省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走访慰问方面,由各级组织部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共青团、妇联、农民工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对本地返乡农民工及农民工家庭,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选取重点人员开展集中走访慰问,乡(镇)、村两级要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送文化下乡等方式,开展全覆盖走访慰问,听取和梳理农民工反映的困难、问题和需求,并根据实际及时给予解决。对未返乡的农民工,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农民工工作站、流动党组、商会等,组织人员赴省内外农民工集中地,通过团拜会、联谊会、亲情回引会等方式,拉家常、送温暖,并鼓励农民工在务工地过年,尽可能稳住就业岗位。

就业专场招聘方面,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民工服务机构、

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单位利用农民工春节返乡和外出集中时段,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选择车站、乡镇等农民工集中场所,大力宣传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供更多更好的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工充分就业。同时,建立农民工就业创业信息台账,动态检测农民工就业供求状况,加强就业失业形势研判,深挖储备一批就业岗位,保持农民工群体就业稳定。此外,集中开展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技能水平,提升农民工就业竞争力。

根治欠薪冬季攻坚方面,在2021年春节前,以招用农民工较多

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开展保障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组织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自查,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进行检查排查。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20年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0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1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证照办理方面,利用春节前后农民工返乡和务工出行集中时段开

辟“绿色通道”,安排专门窗口,配备专门人员,集中一段时间专门为农民工办理身份证、出国(境)证件、证明材料等各类证照。利用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等先进技术,为农民工证照办理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旅途暖冬服务方面,在省内外火车站、汽车站提供集中代购票服务、预留车船票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民工购票方式和流程,解决农民工购票难问题。同时,各地要在主要交通要道和集散地,提供防疫物资、茶水药品、交通资讯、车辆检修、道路救援等便捷高效的服务。

(刘春华)



阆中市 着力解决农民工所急所需所盼

本报讯 12月6日,笔者从南充阆中市人社局获悉,南充市委、市政府对去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进行了表彰,阆中市荣获“维权救助”“专车专列”先进市称号,天官镇、沙溪办事处分别荣获“证照办理”“就业创业”先进乡镇(街道)称号。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阆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服务中心、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决策部署,防疫不松劲,服务不断档,深入实施服务保障农民工战略性工

程,牵头开展了“交通出行、创业就业、根治欠薪”等6大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农民工所急所需所盼。目前,已累计办理健康证明18.3万余份,实现就业返岗15.69万人,发出农民工返岗复工“春风行动”专车专列455趟次,安全输送返岗农民工1万余人,为农民工办理各类证照3559份,累计走访慰问农民工21.3万人,受理投诉举报案件114起,为1187名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1604万元。

(本报通讯员 莫子君)

通川区 答好《民法典》宣传三道“加法题”

近日,笔者从达州市通川区委政法委获悉,为切实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该区通过整合“专业+社会”两股力量、创新“菜单+订单”两种方式、运用“线上+线下”两条渠道的方式,答好《民法典》宣传三道“加法题”。

“专业+社会”整合力量。建立完善以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为引领,区级执法部门执法人员为重点,乡镇(街道)普法力量为基础的专业普法队伍,整合“法律明白人”、楼院长、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联动开展“上门送法”“小区讲法”“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

“菜单+订单”精准普法。针对受众群体的年龄、职业特点,结

合“法律七进”活动,分门别类制定《民法典》普法菜单,组织法治服务小分队开展“菜单式”普法活动。同时,深入居民小区、企业单位、学校乡村,征集普法“订单”,按单开展法治宣讲活动。目前,已开展宣讲活动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0余次。

“线上+线下”互动宣传。建立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普法矩阵,“线上”多渠道推送发布《民法典》亮点解读、知识问答等。“线下”开展“通川有礼·民法典点亮通川”行动,在广场、机关、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宣传标语、播放普法广告。目前,“线上”已推送民法典宣传文章600余篇,“线下”累计播放普法广告12条,悬挂标语200余条。

(周弋 谭别林)

邻水县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为提高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深入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到高新园区企业,向务工人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当天,宣传人员针对企业业务务工人员存在的交通陋习,向其发放了“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面对面讲解酒驾、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驾乘车辆不系

安全带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大家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坚决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做到文明出行。在此基础上,宣传人员要求企业员工将学到的交通安全常识向家人和社会广泛传播,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20份,引导教育务工人员30余名,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冯文杰)

纳溪区 严防毒品、邪教侵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禁毒防邪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民识毒、拒毒、防邪能力,近日,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禁毒、防邪宣传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告知群众毒品和邪教的危害,教会群众在生活中如何辨别毒品和抵制邪教,学会自我保护。“我不识字,你们这样面对面地给我讲,一下子就明白了。”活动当天,正在赶场的群众王大爷听了志愿者的讲解后,对辨别毒品和抵制邪教有了基础认识,“子女都外出了,

回去我就把这份宣传资料带回去给老伴儿和邻居看看,大家一起学习。”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面对面宣讲30余人次,现场解疑答惑20余人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邱有义 何鸿越)

遗失声明

符静遗失成都欣然置业有限公司C-2-801号车位收据客户联一张(收据号:8098296,金额:167000元),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11日



徇私枉法不容忍

近日,湖南省株洲市纪委监委通报曝光了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原副主任、天元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马立恒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篮子”问题。马立恒在担任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天元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期间,先后帮助自己的侄子马某承揽分包株洲臻品仙岭居项目土方及管道安装工程、晋合湘水湾项目供砂、高科新马金谷门卫建设及强夯工程等业务,并收受其财物。马立恒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5月,马立恒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漫画/罗陶文/姜钦祺)

声音

权力小 也不可乱用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曝光了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枫园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金达明违纪违法问题。金达明手中的权力并不大,却在5年间利用手中的一小串钥匙贪污社区用房租金40余万元,终把自己锁进了牢狱之门。

作为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金达明最初兢兢业业,曾连续三年被评为“锋锐党员”,但贪婪的欲望使他对手中的小权力动起了歪心思。作为社区一把手,金达明将21把社区用房的钥匙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通过订立阴阳合约、谎报房屋居住情况、虚报操作改变房屋用途等手段,一手操办与租客的签约事宜,房租多少、向镇政府报备多少均由他一人决定,权力置换的“战果”不断扩大,金达明如愿以偿地将公家的房租装进了自己的腰包。

其实,金达明利用房租贪污屡屡得手,并非因手段高明,而是监督的缺位。长期以来,他会同出纳“贴心”地为所有社区工作人员建“小金库”,用于发放过节红包、报销聚餐费用等,同事因有利可图而心照不宣。同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也没有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其贪污行为长达5年未被发现。直到2020年5月,海曙区纪委监委对古林镇开展巡察,才揭开了金达明违纪违法的事实。

可见,对权力的监管要防微杜渐,再小的权力也不能放松警惕。事实证明,那些看上去不会出问题的小微权力,也有可能被乱用。因此,对组织和单位而言,权力再小也必须盯紧,从小处着手、从细处发力,避免监管走形式;对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来说,无论职务高低,手中握有的权力是大是小,都要始终保持敬畏之心,不可公权私用、损公肥私。

(李许坚)

老人冬泳时突发疾病, 同伴未及时施救是否应担责?



释法:

姚某已具备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案例:

我68岁的丈夫与邻居姚某相约在库尾冬泳时,因突感身体不适,遂一边向姚某呼救,一边向岸边游去,刚上岸便昏倒在地。姚某因担心受到牵连,选择独自离开。当我丈夫被人发现送往医院后,已因延误治疗而死亡。请问:姚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小燕

施着冬泳行为。你丈夫在这一过程中遭遇危险,姚某便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防止损害发生的义务。姚某有条件却没有自行施救或寻求帮助,甚至因担心受到牵连而离开,明显已违反自己的义务。

另一方面,姚某的行为已经导致损害的后果,即你丈夫由于延误治疗而死亡。因姚某的行为与你丈夫的死亡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若姚某能及时施救,你丈夫的疾病也许能够得到及时控制,至少可以为抢救提供可能,但因姚某见死不救使可能不复存在。当然,鉴于你丈夫的自身原因才是死亡的关键,如果让姚某承担全部责任无疑是显失公平,故姚某只能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颜东岳)

“免费”共享充电宝可能盗取个人隐私!

提个醒

12月6日,公安部网安局官方微博公众号发文提示,免费赠送或试用的充电宝中或隐藏木马程序,一旦插入手机,将盗取用户的个人信息。

商场里可租赁的移动电源、火车站叫卖的满电充电宝和扫码免费送的充电宝……这些充电宝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便捷时,也有可能被不法分子植入木马程序,导致手机里的文本信息和照片、视频等隐私数据泄露。网警提示,不要随意购买和扫描来历不明的充电宝,如有需要,请选择正规产品,或扫描正规公司的可租赁移动电源。同时,当手机连接充电电源并询问“是否信任”时,需要提高警惕。

此前,央视“315晚会”就公开揭秘,当一个正常的充电宝拆

开后,如果有不法分子对其进行改造,就很有可能在内部加上芯片,以此对户主手机进行控制。当用户租借到被动过手脚的充电宝,其信息就有可能被盗取,包括手机唯一标识码、通讯录、照片甚至是手机应用的账号密码……即使拔掉充电宝,手机依然处于被控制状态。因此,广大市民应尽量不使用不明品牌的共享充电宝和陌生人提供的充电宝,也不使用有破坏痕迹的充电宝。(温婧)